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1-042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公司A股股价较股票期权行权价一直相差较大，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尚未行权的423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708.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6年3月29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油服”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5月3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八届

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上述议案于2016年10月25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1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方案实施授予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16年11月1日为授予日，向477名激励对象授予4,905万份A股股票期权，每一份A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5.63元。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未达到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不可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1,471.5万份股票期权。同时鉴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4名出现退休、工作岗位变动、离职、去世等事项，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6.3万份全部予以注销。上述调整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477人调整为453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A股股票期权数量由3,433.5万份调整为 3,217.2万份。

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未达到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不可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1,378.8万份股票期权。同时鉴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30名出现退休、工作岗位变动、离职、去世等事项，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0万份全部予以注销。上述调整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453人调整为423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A股股票期权数量由1,838.4万份调整为1,708.4万份。

##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依据和数量

公司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0日，由于在上述行权期内，公司A股股价较行权价（人民币5.63元/股）一直相差较大，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公司董事会将对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尚未行权的423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708.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注销”）。

## 三、本次注销后已授予股票期权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首次授予 期权数量 (万份)	公司业绩 未达标被 注销期权 数量(万 份)	因退休、工作 岗位变动等原 因被注销的期 权数量(万 份)	本次注销 期权数量 (万份)	首次授予 剩余的期 权数量 (万份)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孙永壮	职工代表监事	15	9	0	6	0
张永杰	副总经理	19	11.4	0	7.6	0
左尧久	副总经理	18	10.8	0	7.2	0
张锦宏	副总经理	18	10.8	0	7.2	0
张建阔	副总经理	10	6	0	4	0
小计	5	80	48	0	32	0
二、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岗位业务、管理骨干						

小计	472	4,825	2,802.3	346.3	1,676.4	0
合计	477	4,905	2,850.3	346.3	1,708.4	0

注1：2021年2月2日，孙永壮先生选举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四、本次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公司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造成影响。

####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注销公司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注销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注销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本次注销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注销合法、有效，同意对第三个股票期权行权期全部已到期未行权的1,708.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销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第三个股票期权行权期全部已到期未行权的1,708.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销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